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3〕执 00300 号

港品(北京)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567439268F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3 〕〔 执 00330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店内落地式玻璃没有警示标志。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史红光 _____ 证号: 01000124026

_____ 刘艳华 _____ 证号: 01000124021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